

上海建设全球领先的中医药高地研究

贾杨¹

(上海市中医文献馆 200020)

【摘要】: 按照《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要求及健康中国、健康上海、上海中医药发展战略部署,坚持中西医并重,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满足城乡居民的中医药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水平为重心,以促进传承创新发展为关键,以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为基础,以健康产业为重要支柱,以建立中医药现代化治理体系为支撑,全面推动上海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 中医药 健康上海 健康服务

【中图分类号】: F127.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1309(2021)02-0019-008

一、上海中医药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

(一)上海中医药发展基础较好

上海具有较好的中医药发展基础,制度建设持续推进,中医药服务能力、学科建设、流派传承、科技创新、国际化发展等均居全国前列。2010年,上海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上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明确推进并落实上海中医药事业发展相关保障措施。2010年起启动的上海中医药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已连续实施三轮,成效显著,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夯实了基础。截至2018年底,上海共有中医类医院27所,其中三级甲等8所,中医类医院床位9893张,95%的综合性医院和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中医科。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9026人。拥有1个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浦东新区)、3个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9个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9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和44个重点学科。2所大学的3个学科入选双一流建设学科。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和中药学等3个一级学科在教育部全国高校学科评估中被评为A+。上海在全国率先启动中医流派传承研究工程和流派建设,率先创建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模式。获评国医大师6人、全国名中医3人、岐黄学者10人,拥有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指导老师93人。每年中医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数保持领先优势。2018年,上海发布《上海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8—2035)》,进一步推动上海中医药事业整体快速高质量发展。

(二)中医药发展面临的形势和要求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中医药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有力推动了中医药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就。随着《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重要政策和法律相继发布实施,中医药在国家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得到进一步彰显和提升。中医药总体规模不断扩大,发展水平逐步提高,初步形成了健康服务(医疗卫生、养生保健、治未病等)、科学研究、人才教育、中药及产业等的新格局,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明显提升。

《上海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8—2035)》指出,上海建设创新之城、人文之城、生态之城、卓越的全球城市和社会主

作者简介: 贾杨,上海市中医文献馆馆长,研究员。

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功能定位,对中医药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加快上海中医药发展,是全力打响“四大品牌”尤其是上海服务品牌、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成亚洲医学中心城市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按照健康中国和健康上海战略部署,中西医并重,传承创新,发扬特色优势,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建设人才队伍,提高治理能力,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近期,中共上海市委、市政府发布的《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从优化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健康服务中的独特作用、发展中医药产业、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着力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二、上海中医药事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调研上海中医药发展现状,并结合《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中医药统计摘编》《中医药战略规划纲要实施监测报告》《上海卫生资源及医疗服务调查制度报表》等统计资料,发现上海中医药发展存在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一)服务资源相对不足

上海千人口中医类医院数、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中药师数等服务资源均明显落后于全国大部分同级地区,而医师工作效率(人均担负年诊疗人次)则连续多年远高于其他地区(表 1、表 2)。这反映出上海中医药资源偏紧、总量不足的问题较为突出。

表 1 2018 年六省市千人口中医资源数据

地区	千人口中医类 医院数/个	千人口中医类 医院床位数/张	千人口中医类 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千人口中药师 (士)数/人
上海	0.0012	0.4452	0.3693	0.0800
北京	0.0093	1.1543	0.9131	0.2502
天津	0.0037	0.6184	0.5755	0.1360
广东	0.0016	0.4969	0.3811	0.0840
江苏	0.0022	0.6820	0.3611	0.0827
浙江	0.0036	0.8353	0.5030	0.1409

此外,资源结构不尽合理,区域发展不均衡,个别区还没有设置公立中医类医院或未独立运行,中医特色减弱;综合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中的中医科室普遍处于弱势地位,部分远郊地区中医科室逐步萎缩。

表 2 2016—2018 年六省市中医类医疗机构诊疗人次、工作效率(人均担负年诊疗人次) 单位:万人次

地区	中医类医疗机构诊疗人次			工作效率(人均担负年诊疗人次)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上海	4648.1	4560.3	4447.2	5192.25	5673.43	5685.50

北京	5966.5	5779.5	6134.9	3033.30	3160.10	3606.64
天津	2222.8	2267.4	2395.5	2476.66	2701.22	3263.18
广东	11503.7	11357.4	10750.8	2660.43	2871.15	2979.79
江苏	7541.2	7343.1	6763.3	2594.15	2813.56	2803.79
浙江	10042	9377.2	8858.8	3479.80	3448.89	3588.45

(二) 人才队伍总量不足

上海中医类医院卫生技术人员数及研发活动单位从事科技活动人员数均远少于全国大部分同级地区。此外,两院院士、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科技部首席科学家、岐黄学者等全国知名的学术大师、领军人才、拔尖人才较为稀缺,总体数量与国内其他发达地区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以两院院士、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为例,上海现有中医药领域院士 2 人、国医大师 6 人(健在 2 人)、全国名中医 3 人、岐黄学者 11 人,均少于北京等地区(北京中医药领域院士 13 人、国医大师 20 人、全国名中医 12 人、岐黄学者 37 人)。少数优势学科领军人才匮乏,逐渐失去全国领先地位。药师、药工等技术型人才的培养受到忽视,待遇不高,人才短缺。基层及远郊地区中医药人才尤其不足,区域不平衡现象日益突出。中医药人才培养及引进模式、评价及激励机制等尚未遵循中医药规律、体现中医药特点、符合上海中医药发展实际要求,迫切需要改进完善。

(三) 中医服务特色不浓

中医医院中医特色有所减弱,服务模式创新不足,特色品牌不多,综合性医院中医科室普遍受重视程度不高,总体处于弱势。以 2018 年公立中医类医院住院药品收入为例,住院中草药收入仅占药品收入的 5.53%,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中医药统计摘编及卫生健康统计制度中所设中医特色指标包括中医治未病服务人次、中医医疗技术数、中药制剂室面积、中药制剂品种数、中医诊疗设备台数等尚不能充分反映中医服务特色,尚未形成科学完善、符合中医特点的评价标准、引导性指标。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尚未充分发挥。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费偏低,部分特色服务项目没有收费代码,只能参照西医项目,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尚未体现服务成本和专业技术价值。

上海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目前分 9 大类 10074 项,中医治疗项目归并成单独一类,即“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此类又分中医外治、中医骨伤、针刺、灸法、推拿疗法、中医肛肠、中医特殊疗法、中医综合 8 类 171 项,占有服务项目的 1.7%,低于《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2 版)》中医诊疗项目 337 项。从项目分类及数量分析,项目设定侧重于设备、器械、材料,中医的技术含量体现明显不足。

(四) 传承创新优势不大

上海在全国率先启动流派传承研究工程,深入开展名老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全面推进海派中医流派临床传承基地建设,打造以流派优势特色为核心的中医诊疗中心。初步构建以上海中医药研究院为核心的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并产出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实施中医药科技创新专项,利用现代科技和互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健康服务相关产品,打造智慧中医。但传承不足、创新不够的问题仍然存在,与全国其他地区比较,优势并不明显。科技部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重大新药成果、国家科技奖项等少于北京等重点对标地区。

(五) 中药品质整体不高

中药材质量是中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基础,中医临床疗效的发挥迫切需要高品质的中药饮片。上海高度重视中药材质量问题,在中医药传承与科技创新专项中设立了中药饮片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研究,予以重点支持。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制定中药饮片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方案。上海提高市场准入门槛,对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总量控制在 20 家左右,避免了饮片企业小、乱、差现象。整个中药饮片采购、加工、销售等环节均受到严格监管。但受价格等因素制约,上海中药材整体品质不高。与周边地区相比,上海中药品种零售价格相对偏低,部分甚至低 1/3 左右,导致品质也相对较差。“吃不到假药,但也吃不到好药”的问题仍然困扰着中药行业及普通市民。中药产业整体规模不大,全国领先企业不多,全国知名品牌不多,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统计,近年来“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中鲜见上海中药企业。疗效确切的医院制剂使用范围受限,目前仅在医联体内可调剂使用,不能服务更多患者,不能适应人民群众需求及中医药发展要求。

(六)产业发展仍显滞后

上海中医药产业体系不完备,产业规模和质量有待提升,中医药产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的比重较小。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不充分,能够满足不同层次、不同周期、不同需求的多种服务类型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服务体系尚未形成,服务领域有待拓展,服务模式有待创新,服务质量有待提升,统计口径有待统一。中药及中医诊疗仪器设备的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均有限,知名品牌较少,部分企业在总产值和利润方面甚至出现负增长。在国内及国际市场具有竞争力的中药大品种较少,以中华中医药学会发布的《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报告》为例,2018 年数据显示,30 个统计地区中,上海入围品种排名 20 位,总科技竞争力排名 15 名,具有较高科技含量且有较好市场前景的中医医疗器械缺乏。

(七)政策机制创新不够

中医药治理体系有待健全,治理能力有待提高,政策有待完善。目前,上海市级层面已成立上海中医药管理局、上海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等统筹推进中医药发展工作,但区级机构组织尚未全部配置到位。《上海发展中医条例》正在修订,《中医药法》相关配套制度亟须制修订。医院考核评价制度、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医保政策、中药制剂政策等一系列关系上海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机制亟待建立健全。

分析以上问题的成因主要有:一是从历史上看,中医药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的地位长期偏低,重视程度不够,保障措施和支持力度不足,历史“欠账”较多,使得中医药发展的基础仍然较为薄弱,亟待补齐的短板较多,这要保持战略耐心和稳定的保障机制,稳步推进。二是中医药发展的体制机制中有不少需要改革调整完善之处,不同部门之间协调共同推动中医药发展的合力有待形成。推动中医药发展的各项配套措施和长效制度尚未形成,管理体制有待进一步理顺。当前,中医药领域面临着“天时、地利、人和”的重大战略机遇,上海中医界应在深刻认识和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的基础上,不断增强中医药主体自信和创新意识,探索建立新时代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激发和释放中医药潜力和活力,努力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三、全球领先的中医药高地的内涵和目标要求

(一)内涵

一是形成符合中医药规律和上海特点,能够发挥充分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展机制。二是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的独特优势和作用,增进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三是符合卓越的全球城市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功能定位,持续提升中医药对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服务功能的贡献度,增强上海中医药国际竞争力、影响力和辐射力。四是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促进上海中医药事业和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五是率先实现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上海中医药各领域全面综合发展,形成中医药健康服务高地,传承创新高地、人才高地、产业高地、文化传播高地、国际开放发展高地,具有较强示范效应且能辐射其他地区。

(二) 目标要求

建立遵循中医药规律、具有上海特色的中医药现代化治理体系,各项制度实现全领域覆盖,相互衔接,逐步完善,中医药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上海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态势确立且巩固。中医药健康服务、传承创新、人才教育、中药、产业、文化、标准、信息、国际化等各方面协调发展,进入新阶段,产业化、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处于全国和国际领先水平。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服务供给更加丰富和优化,服务质量持续提升,服务主要领域及生命周期全部覆盖,城乡居民获得感及满意度明显提高。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基本确立,在防病治病和维护促进居民健康中的独特优势和作用进一步发挥。中医药传承精华、守正创新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成为全球中医药科技创新中心城市。中医药院校教育、师承教育改革取得新突破,多层次、多元化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各类具有国际知名度的拔尖人才数量位于全国前列。中医药产业体系逐步建立完备,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占健康服务业增加值 50%以上,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 50%以上,中医药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有较大幅度提升,在上海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中医药开放发展呈现新局面,形成一批代表性的国际知名服务机构和品牌,成为国际中医医学中心城市;出现一批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中药及中医医疗仪器设备企业。

四、上海建设“全球领先的中医药高地”总体思路 and 关键领域

(一) 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要求及健康中国、健康上海、上海中医药发展战略部署,坚持中西医并重,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满足城乡居民的中医药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水平为重心,以促进传承创新发展为关键,以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为基础,以健康产业为重要支柱,以建立中医药现代化治理体系为支撑,全面推动上海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处于领先水平,发挥中医药在促进卫生、经济、科技、文化和生态文明发展中的独特作用,为上海建成亚洲医学中心城市,建设“五个中心”、卓越全球城市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贡献。

(二) 关键领域

本文在调研上海中医药发展优势领域及不足瓶颈基础上,评估各领域发展现状,根据各领域对于上海中医药发展的重要性、紧迫性,初步确定高地建设 7 个关键领域及 60 余个主要方面。

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包括:国际中医医学中心/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国家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市级区域中医医疗集团/医联体、区级中医医疗中心、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特色科室、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社会办中医机构、中医康复中心、中医公共卫生机构/急救救治网络、中医健康管理机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中医医养结合机构、中医类卫生技术人员队伍、基层中医类医师队伍、中医临床研究中心、流派诊疗中心、专科(专病)群/联盟、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中医医疗机构及临床服务评价中心、中医药疾病防治技术体系、互联网中医医院、智慧中药房、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中医医疗信息共享系统、市级中医药数据中心、基层中医馆智能云平台、中医药综合监管信息系统、中医药健康服务创新模式等。

中医药传承创新领域包括:传承及研发投入保障机制、领先的中医药科创中心城市、市级中医药科研机构、国家科学中心中医药科技创新分中心、中医药科学数据中心及网络、国家重点实验室、多学科融合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用一体化协同平台、创新集群及生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传统医药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中医药古籍和传统知识技术中心、中医药古籍和传统知识技术库、流派及活态传承研究中心、流派及名老中医药专家工作室、创新群体及研发人员、传承专项/科技研发专项/中药新药专项/中医器械专项/新兴技术专项等。

中医药人才教育领域包括:中医药人才专项、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计划人才体系、“双一流”大学、学科领先学科/优势学科重点学科、交叉学科、新兴学科中医药教育培训创新模式等。

中药及产业领域包括:国家及省级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和生态种植养殖基地、中药材生产加工体系、中药材全程追溯体系、中药材质量检测体系、中药饮片优质优价机制、中药创新药物及中医医疗器械研发平台、规模以上中药及中医医疗器械企业/集团、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中医药产业集群等。

中医药文化领域包括:中医药健康文化普及、中医药文化文物设施、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及传播平台、中医药文化研究机构及科普队伍、中医药文化文创产业、中医药文化品牌和企业、中医药文化国际交流合作等。

中医药国际发展领域包括:中药及中医医疗器械交易平台、中医药国际物流中心及平台、中医药服务贸易中心及平台、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健康旅游基地、国际教育基地、服务出口基地、中医药海外中心、中医药跨国公司/连锁机构、中医药国际服务品牌、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中医药国际标准研制及认证体系、中医药国际发展知识中心等。

中医药治理领域包括:中医药发展投入保障机制、中医药价格及医保政策、市区两级中医药管理职能机构及人员编制、市区两级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构及组织领导机制、中医药改革发展制度清单及时间表、中医药综合统计制度及网络、中医药服务监测监管机制、中医药决策治理支持体系等。

五、上海建设“全球领先的中医药高地”重大举措和对策建议

(一) 中医药健康服务优质行动

完善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提升覆盖上海城乡居民的全方位全周期中医药健康服务质量。提升三级甲等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服务能力和水平,形成若干国际、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和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充实加强综合性医院中医科室力量,形成一批中医药特色优势明显的示范科室。严格实现各区由政府举办的独立中医类医院不少于1所,区级中医类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建成若干市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完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全覆盖,卫生站、村卫生室、家庭医生团队中医药服务全覆盖,建设中医特色专科专病,推广适宜技术,持续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形成覆盖全市、分布均衡,并辐射长三角地区,以国家中医医学中心或国家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为龙头,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资源合理配置和共享的区域中医医疗集团或中医医联体,提供全生命周期、综合协调、全方位、连续性、智能化的中医药服务。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建立健全中医类医院、中医类科室、中医馆的评价和绩效考核制度、现代管理制度,建立起中医药主体发展模式。打造中医疗效确切、特色突出、优势明显、技术领先、质量上乘的临床中心、专科(专病)群,遴选若干具有较好疗效基础的重大疑难疾病,建设中西医协同水平领先的国际诊疗中心,形成具有示范效应的新型服务模式。加强中医药循证医学研究,形成诊疗标准、规范、指南、路径;形成一批中医优势专科诊疗标准、规范、指南、路径;制定针对不同重点人群和慢性病的治未病干预方案、中医健康管理方案及中医特色康复方案,确立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和康复中的核心作用。

在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党中央要求坚持中西医结合,促进中医药深度介入诊疗全过程,及时推广有效方药和中成药。中医药在抗疫中早期介入,全程参与防治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彰显了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上海应完善中医药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网络和应急救治工作机制,建立系统全面的中医药应对疫情防控救治体系,提高中医药参与应急救治和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

(二) 中医药传承创新提质行动

逐步建立体系完备、要素集聚、协同高效的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构建多学科、多部门、多地区共同参与,医教研用一体化的中医药传承创新协同平台,联合上海及长三角地区的中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及企业,开展中医药传承创新相关研究、研发及转化应用。积极参与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建设,打造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中医药分中心,建设一批国家及上海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成果转化中心、中医药古籍和传统知识研究中心,在中医药知识技术传承创新、转化应用方面确立示范地位。依托上海财政资金,每年以不低于全市生产总值0.1%的比例(以《深圳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为参照),在中医药传承创新行动计划框架下,设立中医药传承专项、中医药科技创新专项、中医药临床防治专项、中药新药研发专项、中医医疗器械及中药制药设备专项,深化中医药基础理论、特色技术、诊疗规律、作用机理研究,开展重大、难治、罕见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等临床防治研究,加快中药新药创制研究,研发一批先进的中医医疗器械和中药制药设备,推动中医药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跨学科研究开发。融入智慧城市建设,形成覆盖全市的中医药服务智能网络和“智慧中医”平台。建设市级中医药数据中心,建设中医药信息港,深化数据治理,形成覆盖关键领域的信息系统、产品、标准、制度,建立安全可信的中医药数据应用体系。建立以海派中医和长三角地区中医流派为特色的知识协同系统和共享机制,构建完善的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体系和新型高效的中医药活态传承机制。

(三) 中医药学科人才强优行动

建立多层次、多元化、多阶段、有机衔接的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形成种类完备、质量优良、数量充足、持续发展的中医药人才队伍,培养造就一批中医思维能力强、开放型高水平中医临床人才、中西医结合人才、中医全科医师、创新型领军人才、复合型人才、技术技能人才、中医药专长人才等。建成一所世界一流中医药大学、若干中医药“一流学科”、一批中医药新兴交叉学科,学科团队和创新团队不断发展,学科布局更优化,学科体系更完善。结合国家“双一流”建设及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计划,设立中医药人才专项,实施“双一流”、重点学科建设及高精尖人才培养引进工程,打造培育引进一批在全国处于领军地位、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医药优势学科、创新团队和优秀人才,形成人才培养、产生、集聚、发展和发挥作用的生态和高地。

(四) 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行动

支持中医药企业在道地药材产地自建或联建稳定的中药材基地,进行规模化、规范化、产业化的绿色种植养殖,推广使用优良品种,推动制定中药材种子种苗标准,在适宜产区开展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的种子种苗繁育。加强中药材生产技术创新研究,发展道地药材深加工技术,保障中药材生产质量安全,开展珍稀濒危中药材的生物转化和人工替代品研究,加强中药材循环利用和非药用部位综合利用研究。支持上海科研机构积极参与中药产业全链条优质产品标准体系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流通使用的全过程质量管理和追溯体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协同监管机制,提高中药检验、检测和监管能力。

建立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开展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产品研发及转化应用的全链式创新,推进中药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标准化,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型中药企业集团和产业集群;构建创新中药研发平台,加强中药新药研发、经典名方开发和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力度,开展大规模、规范化临床试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名方大药;加强中医院内制剂开发利用,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支持上海中药知名企业、知名品牌发展,推动中成药的临床应用。实行中药饮片优质优价,通过调整医保报销比例等方式,满足各层次人群用药需求。加强上海中医医疗器械设备研发,结合临床需要及市场需求,打造一批产学研用一体化协同平台,联合开展中医医疗器械设备研发,转化应用一批满足实际需求的精细化、集成化、数字化、智能化中医预防、检测、诊断、治疗、康复、护理与监护系列产品。

促进中医养生保健、健康旅游、服务贸易等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规范发展,鼓励社会力量进入相关领域,社会办机构做大做强,鼓励跨地区连锁经营、规模发展。提高机构经营水平,规范健康服务内容,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和服务质量。

(五) 中医药国际开放发展行动

深化国内外合作,发挥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医药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功能,积极推动中医药国际标准研制和应用,制定推广一批有影响力的国际标准,一批国内标准向国际标准转化,形成国际标准制修订、推广、监测、评估认证体系,确立上海在中医药国际标准化领域的主导地位,引领中医药标准化工作。

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国际化能力,扩大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产品、资本国际市场准入;形成一批有国际影响力、市场占有率高的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产品品牌;增强“海上中医”“海外中医中心”平台功能及示范作用;促进以中医药为主题的国际医疗、康养、旅游、文化、科教等多元化、多层次合作交流。

(六) 中医药健康文化普及行动

推进中医药健康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丰富中医药健康文化产品供给,提升产品质量,创作一批精品,形成一批品牌;普及中医药健康文化,提升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促进世界传统医药文化交流,提升中医药健康文化的世界影响。

(七) 中医药治理体系完善行动

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发挥上海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完善市、区级中医药管理体系,将中医药发展列入对各级政府部门绩效考核。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加大政策力度,完善中医药政策性亏损的补助机制。改革和完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机制,中医医疗服务价格须充分反映中医药临床价值及技术劳务价值。在中医医疗机构医保监管中,要鼓励使用中医药服务项目。分批遴选中医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病种实施按病种付费,合理确定付费标准,在医保付费标准上适当倾斜。将适宜中医药服务的项目和中药按规定纳入医保范围,探索部分中医药服务打包收费模式。完善中医医疗机构制剂管理办法,对疗效确切、质量稳定、临床安全的制剂逐步取消应用范围限制。提高家庭医生服务中的中医药项目的绩效评价系数。落实《中医药法》《上海发展中医条例》,制定配套政策法规,构建促进中医药发展的法律法规体系。建立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和特色的中医医院考核评价制度。改革中医药人事管理机制和薪酬制度,完善中医药人才评价办法,建立吸引、稳定中医药优秀人才的保障和长效激励机制。